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6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冯小利

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23197711014629

经营者：冯小利

地址：黄陂区横店街前进大街7号院内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经营的电镀作坊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10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对黄陂区横店街道志辉钉丝厂院内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你经营的电镀作坊车间地面废水经车间墙角破洞流出至车间外明渠进入市政管网；执法人员委托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对你作坊生产线电镀槽、清洗槽和墙角排口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你电镀作坊排放的污水中铬污染物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的190%。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

9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A-j-34-24030017-52-JC-01C9）；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胡志红、冯小利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6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时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中（表 11 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裁量因子：一般自然人；裁量基准：-20%）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

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马晋武 联系电话： 027-6100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